



MADISON WINE®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高聖祺先生
朱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合規主任

高聖祺先生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主席)
丁鵬雲先生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朱健宏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主席)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

股份代號

08057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大里程碑。配售反應踴躍，反映了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關注和投資者對我們業務的信心。上市有助本集團鞏固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爭取更多商機並實行業務計劃，有關業務計劃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葡萄酒行業的版圖，正積極物色機會，嘗試收購一或多家香港酒商。本集團於2016年4月13日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擬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

全球經濟環境自2015年10月起放緩，嚴重打擊零售行業。展望2016年，本集團若要達致在葡萄酒行業的持續增長，必要克服種種挑戰。然而，本集團深信今天所付出的努力長遠定能為股東帶來更優厚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向盡心竭力貢獻本集團的董事會同寅、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最深謝忱，亦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支持和信任本集團。本人有信心本集團上下將繼續悉力以赴，推動本集團業務繼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丁鵬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6月20日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6,700,000港元（2015年：145,7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00,000港元（2015年：溢利約14,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上市活動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以及就授出購股權的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6,600,000港元所致；及
-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丁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彼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5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先生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營運。

丁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及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亦分別一直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HK，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整體營運。彼亦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及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分別一直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HK，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上海就短期融資的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顧問之顧問、執行董事及主席。

自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丁先生於美國伯洛伊特學院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

高聖祺先生（「高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副主席，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供應、銷售、營運及市場推廣功能。

高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一直為波爾多名酒協會（Commanderie de Bordeaux）上海分會主席，並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為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為精選及稀有酒類拍賣行）的行政總裁，彼身為管理團隊的一員，負責監管整體業務。於加入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前，高先生於美國多間技術企業工作。

高先生於1987年5月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獲授自然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執行董事 (續)

朱欽先生(「朱先生」)，38歲，為本集團總裁，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會計功能。在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2月一直為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

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工業外貿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Meiburg女士」)，55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各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為獲獎的葡萄酒記者，於2008年11月獲葡萄酒大師協會(葡萄酒大師協會一直推廣葡萄酒的藝術、科學及業務的專業卓越及知識60年，現已亞洲橫跨24個國家)頒授葡萄酒大師稱號。於2012年3月，彼亦獲授Premio Internazionale Vinitaly。Meiburg女士為國際葡萄酒教育家協會的專業認證葡萄酒教育家及美國葡萄酒協會的專業認證葡萄酒評審。

Meiburg女士於2014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董事課程，並於2005年11月獲羅徹斯特理工學院頒授服務管理理學士碩士學位。彼於1990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所羅馬州立大學，獲頒授管理(會計)文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6月獲頒授西班牙語文學士學位。

范偉女士(「范女士」)，60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2013年9月起，范女士一直為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職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1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朱健宏先生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6月起至2015年9月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
- 自2013年5月起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HK)
- 自2012年3月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HK，現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現稱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 自2010年2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自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自2007年4月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HK)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高級管理層

陳淑賢女士(「陳女士」)，45歲，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審核、會計、預算及財務營運。彼於上市公司的財務申報及管理申報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陳女士於匯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HK，於創業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申報，並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轉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陳女士曾於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股份代號：1070:HK，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會計經理，負責財務申報。

陳女士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而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會計專修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黃學良先生(「黃先生」)，3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且於2012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時擔任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申報及管理申報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為邦盟淨駿併購市場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負責財務諮詢管理服務。彼於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任職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編製管理報告、收益預測及預算。

黃先生於2008年9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授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謝女士」)，31歲，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謝女士於向上市公司及專業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業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為匯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207:HK，於創業板上市)的高級公司秘書主任，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務，並其後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轉任至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亦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相同職位。彼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加入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HK，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主任，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謝女士於2007年10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以專注於紅酒之零售及批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13.0%至約126,700,000港元（2015年：145,700,000港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環境衰退，特別是零售行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5,700,000港元減少約13.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26,7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環境衰退，特別是零售行業。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40,100,000港元減少約17.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3,0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有所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7.5%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6.0%。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零售市場衰退，同時，下半年乃葡萄酒業旺季，因此，公司下調產品售價以維持銷售網絡。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2,7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11月以來開展的寄售銷售額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3,0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3,5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之數量有所增加。

財務回顧 (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273.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9,2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ii)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後確認約6,600,000港元的股份付款開支；(iii)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之工資增加約5,400,000港元；(iv)上市相關專業開支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v)本集團增加員工數目，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2,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2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不包括上市開支，就稅務評估而言，其屬於不可扣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400,000港元（2015年：溢利約為14,2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確認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6,600,000港元。

倘不計及本集團上市活動的一次性特別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後確認約6,600,000港元的股份付款開支，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將達約10,2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8.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業務營運所得內部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45,000,000港元（2015年：2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7,300,000港元（2015年：43,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1倍，而於2015年3月31日為2.8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ii)存貨增加約17,3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200,000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7,000,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為零（2015年：17.9%）。本集團有充裕資金維持其業務，而我們並無向董事或其他第三方財務機構借款。

外匯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致力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已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2名(2015年：24名)全職僱員及2名(2015年：1名)兼職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700,000港元(2015年：9,4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個別董事的表現、職務及責任和當前市況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留效，繼續與本集團共同發展。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根據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長期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另外，銷售團隊成員有權按照其達成之銷量獲得佣金。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對行業、技術及產品的知識。我們規定所有新入職僱員參與入職培訓。董事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提升他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於籌備上市時重組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6年4月13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2016年3月31日之比較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a)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於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購買超過20,000支葡萄酒，超過30個新採購之年份或品牌。存貨水平由2015年9月29日的約25,300,000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41,500,000港元。
(b) 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的葡萄酒商	於2016年4月13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c) 鞏固及擴闊客戶群	「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會員人數由2015年9月29日的超過500名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超過800名。客戶群包括批發及零售客戶，於數據庫登記的客戶於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增加超過370名。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透過按每股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在創業板成功上市。經扣除配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3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之目的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 (續)

於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分析列載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直至2016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直至2016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約)
(a)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28.2	8.4	(8.4)
(b) 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	16.9	—	—
(c) 透過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提升公眾對 本公司的認知	5.6	1.4	(0.8)
(d)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5.6)
總計	56.3	15.4	(14.8)

展望及前景

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零售及批發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藉此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展望前路，本集團亦將於香港物色任何適宜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份額，盡可能提高股東長遠回報。成功收購預計將會：(i)增加客戶基礎；(ii)增添葡萄酒供應渠道；及(iii)招攬具有相關技能及在葡萄酒業擁有商業聯繫的員工，從而在整體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多項以客為先的增值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0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至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4頁及第11至16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對本集團屬重大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從全球（包括澳洲、美國、英國、新加坡及法國）採購葡萄酒產品。我們通過不斷進行交易，與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讓本集團毋須受制於任何合約承擔或銷售限制而享有穩定可靠的供應。憑著這個供應網絡，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購得珍貴、稀有及並無廣泛供應的受歡迎葡萄酒。

業務回顧 (續)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忠誠客戶基礎，當中包括葡萄酒愛好者和葡萄酒收藏家。我們致力發展以客為先的產品組合，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建立穩健的忠誠客戶基礎，當中包括葡萄酒愛好者、葡萄酒收藏家、著名餐廳及葡萄酒商。憑藉我們自2012年11月推出的「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董事相信已建立一個讓葡萄酒愛好者互相交流的互動平台，我們可藉此獲得客戶的直接反饋意見，同時了解本集團的實力與目標客戶群的需要，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接觸層面和鞏固我們的客戶忠誠度。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是由三名執行董事領導的多元化團隊，我們致力確立我們的文化色調、企業價值及以客為主的文化。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合共有32名全職僱員，較2015年增加約33.3%。

為培育吸引及啟發員工達致優良表現的工作環境，我們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及員工福利。我們的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銷售團隊的各成員有權按其達到的銷量享有佣金。各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按其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14.7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1.6%及6.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之財務概要內。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權益掛鈎協議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5,627,000港元(2015年：無)，金額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計算。

主要客戶

大部份客戶為本地及海外酒商、香港及中國狂熱葡萄酒收藏家、香港聞名餐廳及高淨值人士。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8.5%及21.2%，而自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4%及6.3%。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惟獲管理層批准除外，我們可能提供高達30日的信貸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採購及供應

我們從公開市場透過以下渠道採購產品：(i)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ii)從拍賣行購買及(iii)自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購買。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總購買約60.0%及32.3%，而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總購買約24.3%及10.5%。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高聖祺先生
朱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以延長任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其中一名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最後一日為初步任期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未獲重選為董事或被股東罷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及罷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聘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為：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續)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15年10月8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本公司向股東取得更新批准除外。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1,9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5%。

(D) 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F)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而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示日期（最遲為提呈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期）內接納或拒絕購股權授出要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1)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股份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I) 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直至2025年9月20日。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4月1日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2016年 3月31日
股東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	600,000	-	600,000
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	1,500,000	-	1,500,000
其他 (附註4)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	16,000,000	-	16,000,000
總計					18,100,000	-	18,1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I) 計劃之餘下年期 (續)

附註：

1.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00港元，即以下參考價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00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2.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之控股股東。
3. Montrachet為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Montrachet持有Royal Spectrum之2.7%股權。
4. 「其他」一類代表本集團之顧問。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5.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6,600,000港元(2015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000,000	600,000	246,600,000	61.65%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續)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Ding Lu先生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6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1)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000,000	0	246,000,000	61.50%
Devoss Global (附註2)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000,000	600,000	246,600,000 (附註3)	61.6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Ding Lu先生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6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6)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246,000,000	0	246,000,000	61.5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246,000,000	600,000	246,600,000	61.65%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246,000,000	600,000	246,600,000	61.65%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配偶權益	3	246,000,000	600,000	246,600,000	61.65%
Keyword Limited (「Keyword」)	實益擁有人	4	18,000,000	4,000,000	22,000,000	5.5%
韓瀚霆先生(「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18,000,000	4,000,000	22,000,000	5.5%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 (「時基」)	實益擁有人	5	24,000,000	4,000,000	28,000,000	7.0%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24,000,000	4,000,000	28,000,000	7.0%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續)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丁璐先生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eyw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r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時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6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獲得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年報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方交易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年報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若干交易。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定義，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符合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每位董事可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導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有關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生效，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僱員合約以外的合約。

慈善捐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15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方在創業板上市，故於上市日期前，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運營。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董事會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本集團面臨(i)滯銷存貨的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ii)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其將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有限，且並無就產品責任產生的任何申索購買任何保險。

日後收購香港葡萄酒商可能不如本集團計劃的業務般作出貢獻。本集團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利潤率容易受到葡萄酒產品成本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香港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將對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支持保護環境，致力在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層面做好高效利用能源及資源工作。環保以節能為先，本公司已使用節能裝置減少照明電力消耗。為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日常參與環保，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節能政策，致力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實施以下節能措施以減少浪費及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1. 本集團辦公室用電必須遵守省電、安全第一及高效低耗的原則。
2. 確保無人使用時關閉生活區或工作場所電燈及電器設備。
3. 每位員工及管理人員下班或休假時必須關閉各部門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電源。
4. 除正規文件需使用紙張外，建議各部門使用電子文檔處理。需使用紙張時須雙面打印（正式及機密文件除外）。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及范偉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2016年6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進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董事均忠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客觀決定，並且時刻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管理層，並由執行董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監督。

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於2015年4月15日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5月14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 (副主席)	於2015年5月14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欽先生 (總裁)	於2015年5月14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5年9月21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於2015年9月21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於2015年9月21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 (按職務類別分類) 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董事會成員 (特別是主席、副主席與總裁) 之間概無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期間，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的組成 (續)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之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之有效營運貢獻良多，並給予充份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丁先生為主席及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運營。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董事會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為期三年之委任函獲本公司委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繼而退任的董事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通函連同本年報寄發，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其職責範圍詳載於下文「董事會委員會」。

A.5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就任通知，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監管規定。

所有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5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閱覽資料	出席研討會／ 入職培訓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	✓
高聖祺先生 (副主席)	✓	✓
朱欽先生 (總裁)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	✓
范偉女士	✓	✓
朱健宏先生	✓	✓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向彼等提供關於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材料，以使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續)

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續)

主席、其他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沖突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2015年11月13日、2016年2月3日及2016年6月20日舉行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2/3
高聖祺先生	3/3
朱欽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3/3
范偉女士	3/3
朱健宏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續)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若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日常業務中舉行及出席了額外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均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董事會全體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由本公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A.7 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證券買賣守則」）寬鬆。由於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方才於創業板上市，證券買賣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於限制期內之本公司證券買賣，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及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分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以及(iii)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合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范偉女士(主席)、丁鵬雲先生、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及朱健宏先生，除丁先生外，上述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0港元以上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1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履行以下主要職務：

- 就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擬派年終花紅及特別花紅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及
- 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范偉女士 (主席)	1/1
丁鵬雲先生	1/1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1/1
朱健宏先生	1/1

截至本年報日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額外全體會議，並獲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

B.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朱健宏先生 (主席)、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及范偉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常規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3/3
范偉女士	3/3
朱健宏先生 (主席)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本年報日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額外全體會議，並獲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人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共由四名成員，即丁鵬雲先生（主席）、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組成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除丁先生以外，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丁鵬雲先生 (主席)	1/1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1/1
范偉女士	1/1
朱健宏先生	1/1

載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皆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D.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報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並已妥為考慮到重要性。於2016年3月31日，就董事作出合適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之措施。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 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550,000
非審計服務	1,695,000
合計：	<u>2,245,000</u>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常規 (續)

H.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於章程細則。

股東之若干權利概要披露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所有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要求人。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或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建議可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遞呈要求人士必須於要求中指明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且此要求須經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收訖要求後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資料，倘若要求符合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一名人士選任董事之程序

提名一名人士選任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投資者關係部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I.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adison-win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持股之事宜，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或透過電郵「ir@madison-wine.com」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盡量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發展。

J.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謝嘉欣女士自2015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已獲遵從。

K.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並因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政策。

L.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03頁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協定委聘條款，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2016年6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8	126,684	145,687
銷售成本		(93,711)	(105,587)
毛利		32,973	40,100
其他收入	9	12,687	1,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26)	(13,034)
行政開支		(39,217)	(10,477)
財務成本	10	–	(7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83)	17,290
所得稅開支	11	(2,221)	(2,976)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	(9,304)	14,3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47)	14,159
非控股權益		143	155
		(9,304)	14,31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6		
基本		(2.71)	4.72
攤薄		(2.71)	4.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5,616	4,238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188
按金	20	643	1,075
遞延稅項資產	18	287	458
		6,546	7,95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465	24,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4,909	15,6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11	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24	13
可收回稅項		1,2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4,985	28,022
		122,596	67,9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059	11,5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	9,258
應付稅項		245	3,243
		5,304	24,063
流動資產淨額		117,292	43,8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838	51,8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000	78
儲備		119,537	51,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537	51,672
非控股權益		298	155
權益總額		123,835	51,8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3	—
		123,838	51,827

第50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6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丁鵬雲
董事

朱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78	-	23,669	-	13,766	37,513	-	37,51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59	14,159	155	14,314
於2015年3月31日	78	-	23,669	-	27,925	51,672	155	51,82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447)	(9,447)	143	(9,304)
於重組(「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26(iv))	7	-	5,293	-	-	5,300	-	5,300
產生自重組	(85)	-	85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6(d))	3,000	(3,000)	-	-	-	-	-	-
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6(e))	1,000	74,000	-	-	-	75,000	-	75,000
配售而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5,624)	-	-	-	(5,624)	-	(5,62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30)	-	-	-	6,636	-	6,636	-	6,636
於2016年3月31日	4,000	65,376	29,047	6,636	18,478	123,537	298	123,835

附註：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撥全部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83)	17,290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7	2,478
財務成本	-	7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68)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7	-
股份付款開支	6,636	-
	<u>3,036</u>	<u>20,34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減少	(17,244)	7,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增加	(18,811)	(8,6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03)	7,4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8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07
	<u>(39,522)</u>	<u>19,398</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6,247)	(1,642)
	<u>(45,769)</u>	<u>17,756</u>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2,674)	(2,201)
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5)
預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	-
已收利息	1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857)
	<u>(2,686)</u>	<u>(6,251)</u>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0,300	–
(償還)一名董事提供之墊款	(9,258)	3,997
配售而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5,624)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	13,500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墊款	–	29
已付利息	–	(745)
償還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	(13,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418	3,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963	14,7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2	13,2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85	28,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重組（「重組」）完成前，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麥迪森國際」）由丁鵬雲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通過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7.3%、20.0%及2.7%。重組通過將本公司之架構散列於麥迪森國際及其股東之間完成，據此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呈報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載列於下文附註4的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於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制訂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的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2014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分類及計量規定的若干修訂，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推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設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該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化，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 在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下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大的靈活性已被引入到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尤其是擴大合資格做對沖的工具及合資格做對沖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要素類型。此外，追溯計量有效性測試已經移除。任何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也有加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2014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之合約收益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綜合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的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的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的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之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實體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作出若干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列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易懂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屬不合適。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有限情況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
- ii)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仕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入賬。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或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寄售收入於出售寄售存貨時確認。

儲存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應佔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有需要待一段長時期投入預期使用或銷售）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分該等資產可投入預期使用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向僱員產生福利時按預期就交換該服務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一直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減少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授予股東的購股權

就受限於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授出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在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該情況下，所接獲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時需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如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可能易於年內折舊及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變動。於2016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616,000港元（2015年：4,238,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2016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616,000港元（2015年：4,238,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2016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41,465,000港元（2015年：24,221,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4,909,000港元（2015年：15,666,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股份支付開支

授予股東及顧問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直線法按歸屬期支銷，並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普遍接納之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其本身普通股之波幅及期權預期有效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大幅度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0。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負債淨額，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84	36,1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2,059	18,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購買，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	-	4	-
新加坡元（「新元」）	-	-	40	-
歐元（「歐元」）	-	71	-	423
英鎊（「英鎊」）	-	-	-	93
澳元（「澳元」）	-	-	-	76
人民幣（「人民幣」）	-	-	54	-

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幣匯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利率的預期轉變於可見未來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乃對手方為權威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以地理區域計，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於2016年3月31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7% (2015年：57%)。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乃因為其擁有大量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或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9	2,059	2,059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5	9,655	9,6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58	9,258	9,258
	18,913	18,913	18,913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在綜合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

本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區域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地點）營運。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寄售收入	12,003	1,1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
宣傳收入	593	—
其他	90	132
	12,687	1,446

10. 財務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	745

11.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47	3,243
遞延稅項 (附註18)	174	(267)
	2,221	2,976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5/2016及2014/2015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寬減稅款為有關實體利得稅75%，各實體的上限為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83)	17,2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的稅項	(1,169)	2,8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42	190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9)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	-
獲豁免稅項影響	(42)	(40)
年內所得稅開支	2,221	2,976

12. 年內(虧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4,399	1,16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445	7,519
銷售佣金	492	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	281
員工成本總額	14,663	9,374
核數師酬金	550	3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3,711	105,58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7	2,4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6,636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7	-
上市所產生之專業開支	13,037	-
匯兌虧損淨額	9	97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5,223	5,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附註i)	-	1,800	17	1,817
朱欽先生(附註i)	-	975	18	993
高聖祺先生(附註i)	-	1,300	19	1,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附註ii)	90	-	-	90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附註ii)	90	-	-	90
范偉女士(附註ii)	90	-	-	90
	270	4,075	54	4,39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	-	-	-
林斯澤先生	-	-	-	-
朱欽先生	-	845	17	862
高聖祺先生	-	300	5	305
	-	1,145	22	1,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
- (ii) 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作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僱員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5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3。餘下兩名(2015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60	3,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69
	2,296	3,111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	4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9,447)	14,159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087,432	3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844,252	不適用
	348,931,684	3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4年4月1日起已發行，以及配售後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4年4月1日起已發行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減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店舖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4,348	593	369	-	5,310
添置	3,024	-	335	335	3,694
於2015年3月31日	7,372	593	704	335	9,004
添置	4,421	26	103	312	4,862
撤銷	(4,348)	(39)	(9)	-	(4,396)
於2016年3月31日	7,445	580	798	647	9,47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2,053	165	70	-	2,288
年內支出	2,134	118	126	100	2,478
於2015年3月31日	4,187	283	196	100	4,766
年內支出	2,529	116	153	179	2,977
撤銷時對銷	(3,865)	(19)	(5)	-	(3,889)
於2016年3月31日	2,851	380	344	279	3,854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4,594	200	454	368	5,616
於2015年3月31日	3,185	310	508	235	4,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店舖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18.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7	458
遞延稅項負債	(3)	—
	284	458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91
計入損益 (附註11)	267
於2015年3月31日	458
計入損益 (附註11)	(174)
於2016年3月31日	284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零(2015年：7,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貨品	41,465	24,22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73	5,840
墊付款項	22,220	7,095
預付款項	668	1,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	2,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52	16,741
分析為：		
流動	34,909	15,666
非流動(租金按金)	643	1,075
	35,552	16,74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29	2,189
31至60日	668	3,084
61至90日	440	17
91至180日	5,370	223
181至365日	669	232
超過365日	197	95
總計	11,573	5,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續）

於2016年3月31日過往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與大部分最近並無逾期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11,452,000港元（2015年：5,35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08	1,706
31至60日	668	3,084
61至90日	440	17
91至180日	5,370	223
181至365日	669	232
超過365日	197	95
總計	11,452	5,357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未確認呆賬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當前市況確認。

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8	9,064
預收款項	3,000	1,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1	5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9	11,56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1	194
31至60日	701	8,447
61至90日	16	—
91至180日	97	—
181至365日	43	—
超過365日	—	423
貿易應付款項	1,168	9,064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峻嶺藝術有限公司（「峻嶺」）（丁鵬雲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款項已悉數償付。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取得墊款13,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該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於2015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集團

- (i) 因本公司並非於2015年3月31日前註冊成立及重組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即為麥迪森國際之股本。
- (ii) 於2013年11月21日，麥迪森國際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1,000港元）予Quick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Quick Express」）（一間由丁鵬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且全部入賬為悉數繳足。
- (iii) 於2013年11月25日，麥迪森國際就轉撥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美迪森酒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23,735,000港元予麥迪森國際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77,000港元）予Quick Express且全部入賬為悉數繳足。
- (iv) 於2015年4月20日，麥迪森國際按代價5,3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7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合共約7,000港元）予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000
期內增加	(b)	962,000,000	9,620,000
於2016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重組後發行股份	(c)	999	10
資本化發行	(d)	299,999,000	2,999,990
配售時發行股份	(e)	100,000,000	1,0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足股份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及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於重組前，Royal Spectrum已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發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將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 Limited (「Keywood」) 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每股0.01港元 (相等於合共10港元) 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999,990港元進賬總額撥充資本，該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9,999,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為按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e)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7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5年1月29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將其於酪酒貸有限公司 (「酪酒貸」) 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潤金」) (本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實益擁有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酪酒貸之任何權益。酪酒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5年1月29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
銀行結餘	1,867
其他應付款項	(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出售負債淨額	(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
出售負債淨額	158
出售收益	16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
減：出售銀行結餘	(1,86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57)

於2014年9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月29日期間，酪酒貸向本集團分別貢獻收益零及虧損約1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114	4,9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255	6,369
	6,369	11,26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約中概無訂明或然租金規定及續約條款。

2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及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最多1,250港元以及自2014年6月1日起為1,50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的供款等額。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法定指定供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369,000港元 (2015年：288,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除香港外)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須向為其全體僱員設置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計劃作出供款總額12,000港元 (2015年：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8,100,000港元，佔該日已發行普通股4.53%。

年內，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15年		於2016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	2,100,000	2,100,000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8.0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	16,000,000	16,000,000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8.00港元	
		<u>-</u>	<u>18,100,000</u>	<u>18,1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u>	<u>8.00</u>	<u>8.00</u>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5年 12月17日
加權平均股價	7.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8.0港元
預期波幅	70%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53%
預期孳息率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6,636,000港元(2015年：零)。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丁鵬雲先生	向其銷售貨品	—	32
	向其購買貨品	—	139
	向其支付利息	—	745
峻岭	向其購買貨品	—	748

本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於峻岭擁有實益權益。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誠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按10,000港元現金代價向中國潤金出售酪酒貨的全部股權。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714	1,717
離職後福利	102	39
	6,816	1,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直接	2016年 間接	2015年 直接	2015年 間接	
麥迪森國際	塞舌爾共和國 (「塞舌爾」) 2013年11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 10,87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Madison Fine Wine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 2014年8月26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dison W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Madison Wine Trading」)	香港 2014年11月19日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80%	-	80%	酒精飲品銷售
美迪森酒業(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0日	香港	普通股 2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麥迪森(中國)	香港 1997年4月14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酒精飲品銷售
Madison Wine Club	香港 2012年1月12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酒精飲品銷售及 酒藏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比例及投票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Madison Wine Trading	香港	20%	20%	143	155	298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907	6,389
非流動資產	19	–
流動負債	(10,433)	(5,616)
非流動負債	(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2)	(618)
非控股權益	(298)	(155)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0,083	14,195
開支	(39,367)	(13,42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6	773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總收入	573	618
年內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總收入	143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0)	4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2,0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2)	2,476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2,2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	29,598 26,665
	56,263
資產淨值	118,4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附註)	4,000 114,480
權益總額	118,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749)	(19,749)
重組產生	-	62,217	-	-	62,217
資本化發行 (附註26(d))	(3,000)	-	-	-	(3,000)
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6(e))	74,000	-	-	-	74,000
配售而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5,624)	-	-	-	(5,62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30)	-	-	6,636	-	6,636
於2016年3月31日	65,376	62,217	6,636	(19,749)	114,480

附註：

其他儲備代表麥迪森國際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麥迪森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4月13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與潛在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下進一步磋商，並預期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其中(i)75%代價須於訂立正式協議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支付；及(ii)25%代價須於集團重組完成（完成正式協議的後續條件）時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的公告。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126,684	145,687	70,0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83)	17,290	8,655
所得稅開支	(2,221)	(2,976)	(1,4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47)	14,159	7,204
非控股權益	143	155	–
	(9,304)	14,314	7,204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9,142	75,890	57,361
負債總額	(5,307)	(24,063)	(19,848)
權益總額	123,835	51,827	37,513